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集中競價減持股份期限屆滿暨減持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4月29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3%，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特定股东孙利忠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减持股份。截至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孙利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共累计减持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公司股东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080,000	0.0503%	IPO前取得：1,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孙利忠	53,000	0.0025%	2021/8/4~ 2021/8/4	集中竞 价交易	50.00— 50.20	2,659,000	未完成： 55,000 股	1,027,000	0.04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6